

通化市人民政府文件

通市政文〔2023〕41号

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调整2023年财政预算的议案

市人大常委会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，综合我市预算执行情况，拟对2023年财政预算作出如下调整：

一、将市直（含通化医药高新区）财政收入总计拟由41.2亿元调整为65.4亿元，其中市直61.4亿元、通化医药高新区4亿元。

二、将市直（含通化医药高新区）各项支出总计拟由41.2亿元调整为65.4亿元，其中市直61.4亿元、通化医药高新区4亿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由40.2亿元调整为48.4亿元，其中市直45.7亿元、通化医药高新区2.7亿元。

三、将市直（含通化医药高新区）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拟由16.9亿元调整为40.9亿元，其中市直30.6亿元、通化医药高新区10.3亿元。

四、按照以收定支原则，将市直（含通化医药高新区）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拟由16.9亿元调整为40.9亿元，其中市直30.6亿元、通化医药高新区10.3亿元。

请予审议。

市长：

高山

2023年12月28日

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8日印发
